

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

湘电专班办函〔2025〕40号

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邮政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整治，有效遏制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。现结合我省整治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整治工作任务分工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，各市州专班抓好措施落实，特别是要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网络举报平台等公众监督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共治，营造全民护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收 字第 5833 号
2025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整治工作任务分工

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
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代章）

2025年7月3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灯光行为整治工作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内容	具体措施	职责分工
1	强化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源头管控	1. 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执行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)等国家标准,安装的前灯(近光灯)和后灯应分别符合 GBT31887.1-2019 中 4.5、4.3 的要求,禁止安装远光灯和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照明装置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	2. 指导生产企业根据不同车型特点及外卖、快递等行业使用场景,优化照明装置参数与安装要求,严禁为电动自行车生产、安装远光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照明装置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	3. 强化生产源头管控,对违规企业依法查处、依规处置 CCC 认证证书,从源头防止安装不合格照明装置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2	严格销售流通环节监管	1.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、维修店铺及零配件商户开展常态化检查,重点加强对街头巷尾、偏僻隐蔽维修点等非法改装高发区域的排查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	2. 严厉查处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非法加装高强度照明装置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灯具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;严肃整治违规提供灯光改装服务、使用伪劣配件等违法经营活动。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
		3. 强化电商平台主体责任,督促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、图像识别、关键词过滤等技术手段,加强商家资质和商品信息发布审核,屏蔽存在潜在危害行车安全的宣传信息,对违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改装灯光产品的商家,及时采取下架商品、断开链接、限制发布等措施,阻断非法改装灯光产品的流通。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

序号	工作内容	具体措施	职责分工
3	加强使用环节安全监管	1. 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配送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开展灯光改装情况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改装车辆及时采取责令恢复原状、禁止使用等措施。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	2.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加强夜间等重点时段和电动自行车流量大、事故多等重点路口的检查，依法依规查处电动自行车改装、加装车灯违法行为，责令改装、加装车灯车辆恢复原状。	省公安厅负责
4	加强宣传引导与社会共治	1.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载体、广泛宣传普及非法改装灯光的危害：非法加装强光灯、频闪警示灯等装置，易干扰行人及对向驾驶员视线，形成视觉盲区，增加交通事故风险；私自改装电气线路还可能引发过载短路，导致车辆自燃。	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
		2. 要加大对非法改装、加装车灯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典型案例分析曝光力度，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意识。	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5	严格开展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	1. 因非法改装、加装车灯违法行为导致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，依照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机制，全面追溯问题车辆的使用方、管理方，彻查灯具来源、销售渠道和改装服务提供者，实现从生产、销售到使用、改装的全环节闭环处置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 <u>省交通运输厅</u> 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	2. 对生产销售企业、即时配送企业、个人以及销售门店、改装门店等责任主体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承办单位：省专班办公室 经办人：黄华希 电话：0731-88119233 共印3份